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合規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

2. 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一名成員停止擔任董事職務，該成員會自動喪失成員資格，董事會應委任一名新成員彌補委員會成員數目。
3. 各成員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4. 董事會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可不時增選有關其他管理人員以無投票權身份列席委員會。
5. 成員僅供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而管理人員僅可由董事會增選列席委員會或免任。
6. 委員會主席應為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由董事會決定委任和罷免。

會議的次數和程序

7. 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或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會議的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管。
8.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權限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出權限：

- (a) 向管理層尋求相關資料以實現其工作目標、職責和責任，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配合；
- (b) 如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嚴格執行其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規管本集團業務，以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例，尤其是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有關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12. 委員會須：

- (a) 檢討本集團過往營運行為的有關事宜，以了解相關的法律合規義務；
- (b) 建議為實施及／或納入本集團規管現時或將來營運的政策程序和協定，以確保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新，並按適當情況就修訂及採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集團所實施政策的有效性及本集團遵守該等政策的情況，並建議在發現任何不遵守情況時須採取的補救措施（如有）；
- (d) 特別針對本集團根據公司條例須履行的合規和申報要求的適當合規架構；
- (e) 確保本集團採納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去履行公司條例之要求；
- (f) 確保本集團具有足夠的人員去實施內部監控程序；
- (g) 為公司管理層提供足夠的指導和培訓，使他們適當留意合規問題，並根據相關規則及法例履行職責；
- (h) 委員會對其調查結果和建議沒有行政權力，除非獲董事會明確授權；及

(i) 委員會應就須妥為提請董事會全體成員注意的委員會重大決策和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3. 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將建立持續的關係。以下各項將促進此關係：

(a) 在各委員會的秘書之間和向其他人士（如有）傳佈會議紀錄；

(b) 確定影響兩個委員會的問題由各自處理；及

(c) 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相關成員或與會者之間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

14. 獲增選列席委員會的管理人員乃以無投票權身份，但：

(a) 應有權接收委員會會議通知，連同任何向委員會成員提供的任何文件及有關通知，並參加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但無權就任何將予決定的事宜或作出任何將予提出的建議投票；及

(b) 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被視為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應定期就其獲悉的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及規例，向董事會匯報。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提交董事會。

16.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提述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和調查結果。

17. 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先獲委員會批准，方提交予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倘此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